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乙○○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澎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○○○漁船之雇主，民國111年9月6日17時左右，乙○○搭乘○○○0號，在外垵漁港南方約0.5浬（北緯23度32.8分 東經119度28分）出海捕魚，不慎落海失蹤至今仍未尋獲，生死不明已逾1年餘，爰依法聲請對乙○○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- 二、按關於聲請宣告死亡事件，專屬失蹤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又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乙○○死亡事件，查失蹤人在台居留地址為「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000號之10」，有失蹤人居留證可佐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專屬該址所在地即澎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-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